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战略规划、完善的公司治理、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第八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

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

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情况、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在相关指标接近或者触发预警阈值时，董事会办公室、品牌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需在 24 小时内召开紧急会议，

分析原因、评估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财务部、品牌部等相关部门，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三）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可以进行自愿性披露，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应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进展、市场机会等，以及任何可能对股价产生正面影响的积极信息；

（四）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措施，以支撑股价；

（五）如情况严重，可考虑临时停牌，以防止恐慌性抛售。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 1、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